
关于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 问询函

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十堰市天策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1. 关于毛利率。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具体业务、用人成本、运输成本等。

请公司量化补充说明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1）选取可比性更高的同行业公司进行论证；（2）说明“技术要求较高的模具产品开发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及与竞品的差异比较情况”；（3）说明公司用工成本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及对毛利率的影响；（4）说明运输成本与可比公司的具体差异及对毛利率的影响；（5）说明公司销售模式、销售地区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毛利率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客户。根据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对第一大客户东风汽车集团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模式，与其他客户

不存在较大差异；（2）公司董事贾仙芝曾于在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历次增资后贾仙芝持股比例为 1%。

请公司：（1）量化比较东风汽车集团与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产品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影响。（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时长，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公司是否能够进一步降低客户集中度；（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贾仙芝获取东风汽车集团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贾仙芝是否与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外部人员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事项（1）至（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其他披露问题。（1）关于销售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销售人员及销售部门设置，说明销售费用核算是否完整，人员配置等是否能够支持公司开拓新业务及维护老客户；（2）关于期后银行借款。请公司补充说明期后银行借款增减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或无法偿还的情况；（3）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请公司补充量化说明 2022 年 1-1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报告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4）关于截止性测试。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说明截止性测试的具体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测试金额、占比等，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以满足挂牌条件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